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駱麗如

聯絡電話：(02)8590-7463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lir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0176286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PDF檔各1份

(A21000000I_1101762863C_doc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01762863C_doc5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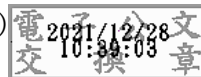
A21000000I_1101762863C_doc5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01762863C_doc5_Attach4.pdf)

主旨：「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十條，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以衛部心字第1101762863號令
修正發布，茲檢陳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
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牙
醫學系、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
系、國立成功大學牙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
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
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中華民國贖復牙科學會、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
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臺灣牙周病醫學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
醫學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牙醫師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第十三條第一項各該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發布生效之日起三年內，申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

- 一、至申請日止，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且曾在教學醫院擔任各該牙醫專科臨床教學工作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
- 二、至申請日止，擔任各該牙醫專科臨床工作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
- 三、各該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發布生效日前，已領有各該牙醫專科醫學會所發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條 牙醫師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第十三條第一項各該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發布生效之日起三年內，申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p> <p>一、至申請日止，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且曾在教學醫院擔任各該牙醫專科臨床教學工作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p> <p>二、至申請日止，擔任各該牙醫專科臨床工作满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p> <p>三、<u>各該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發布生效日前</u>，已領有各該牙醫專科醫學會所發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p> | <p>第二十條 牙醫師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第十三條第一項各該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發布生效之日起三年內，申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p> <p>一、至申請日止，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且曾在教學醫院擔任各該牙醫專科臨床教學工作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p> <p>二、至申請日止，擔任各該牙醫專科臨床工作满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p> <p>三、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各該牙醫專科醫學會所發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p> | <p>因應各該牙醫專科甄審原則發布日與本辦法施行日，有時間上之落差，為避免過渡期影響牙醫參與專科甄審及訓練之權益，爰修正第三款。又序言及第三款所指發布生效之日，係指各該牙醫專科甄審原則首次發布生效日，以維法安定性。</p> |